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485號

上訴人 NGUYEN KHAC TUAN (中文名:阮克俊)

上列上訴人因擄人勒贖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3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6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NGUYEN KHAC TUAN（中文名：阮克俊）有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，因而論處共同犯擄人勒贖罪刑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及相關之沒收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聲明不服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乃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科刑部分之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4月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科刑，改量處較輕之刑，係審酌上

訴人參與強行擄走告訴人馬功重，復向其親屬馬功龍、馬氏秋紅勒索贖款之犯行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嚴加非難，復考量同案被告蘇如勇、蘇如平為本案發起者，上訴人僅居於執行者地位，且迄今均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，賠償損害或返還贖款，惟念上訴人終能坦承犯行，稍見悔意，暨考量其教育程度、職業經歷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所為刑之量定，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既在法定刑的範圍內，又無濫用裁量權限的情形，核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情形存在。上訴意旨猶以上訴人僅係聽從命令執行之角色，指摘原判決對上訴人所量處之刑，僅少於發起者蘇如勇、蘇如平有期徒刑4月，有違平等原則，而上訴人係因身在監禁之中，始無法達成和解，並非不知悔悟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，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，以自我之說詞，對於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不當，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盧翊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